

典型性案例评选活动

Dassault Systemes SolidWorks Corporation 诉山东博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裁判摘要】

在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购买使用侵害著作权产品从而构成著作权侵权的情形下，关于侵权赔偿数额的计算，若权利人主张按其实际损失为依据进行赔偿的，人民法院应当优先按实际损失来对侵权赔偿数额进行审查认定，而不应直接适用法定赔偿。对此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综合全案证据来审查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情况并依法对侵权赔偿数额予以认定。

原告（上诉人）：Dassault Systemes SolidWorks Corporation。
住所地：美国马萨诸塞州沃尔瑟姆市怀曼街 175 号（175 Wyman Street, Waltham, MA 02451, USA）。

法定代表人：Gian Paolo Bassi，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被告（被上诉人）：山东博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裕民路 169 号。

法定代表人：陈兵，董事长。

原告 Dassault Systemes SolidWork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达索公司）与被告山东博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润

公司)因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一案,向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达索公司诉称:原告系全球领先的 3D 设计软件开发及销售商,是 Solidworks 系列计算机软件作品的作者。Solidworks 系列软件已经成为目前领先的、主流的三维 CAD 解决方案,被广泛运用于汽车、电器制造等行业。Solidworks 系列软件首先在美国发表,其著作权向美国版权署进行了注册。根据《伯尔尼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原告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受中国法律的保护。原告发现被告未经原告许可擅自在其经营场所内复制、安装并商业使用原告享有著作权的 Solidworks2010 计算机软件。为此,原告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向淄博市文化市场执法局投诉并请求行政查处。2013 年 5 月 7 日,淄博市文化市场执法局组织执法人员至被告办公室检查,发现被告安装、使用 Solidworks2010 计算机软件 33 套。经鉴定上述 33 套 Solidworks 计算机软件系未经原告许可合法授权的侵权软件。被告的行为严重侵犯了原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给原告造成巨大经济损失。请求:1.判令被告博润公司停止侵犯原告 Solidworks2010 计算软件著作权的行为;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73.90 万元;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10 万元;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被告博润公司辩称:淄博市文化执法局检查的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7 日,被告已于当日删除通过互联网下载安装的全部 Solidworks 软件,停止了侵权。原告达索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6

日起诉时已超过法定诉讼时效，丧失了胜诉权；被告曾向原告购买过两套 Solidworks 正版软件，后在 2013 年春节，被告的设计师为向青年技术人员进行教育教学，青年技术人员为便于吸收该软件的相关知识，从互联网下载了该 Solidworks 软件的公开版，该公开版的部分主要功能并无法使用，只能进行设计思想和原理的教学学习，被告的上述行为属合理使用，不构成侵权。综上，请求依法驳回原告起诉或者驳回其诉讼请求。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达索公司系在美国注册的公司。Solidworks2010 计算机软件的作者系达索公司，完成年份为 2009 年，第一次发表日期为 2009 年 10 月 19 日，第一次发表国为美国，注册号为 TX7-051-820，注册生效日期为 2010 年 1 月 27 日，版权索赔人系达索公司。

2013 年 3 月 20 日，达索公司授予本公司副总裁、总顾问兼秘书 MarkL.Neil 有代表公司签署委托书的权利。2013 年 9 月 24 日，达索公司副总裁、总顾问兼秘书 MarkL.Neil 出具授权委托书，该委托书记载，“达索公司（授权人）通过本全权委托书在此授权 Stephen Charles Chalkey（卓敬良）（被授权人）有权以达索公司的名义从事所有下列范围的活动：有权以授权人的名义针对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或者法律实体涉及“授权人”知识产权的事宜提起、参与、进行诉讼和/或辩护直至终止司法或行政程序。为正常履行上述代理事项，被授权人的代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有权代为调查取证，提出相关声明，代为起诉、应诉（包括反诉）、上诉、撤诉、代为陈述、修改起诉事由、代为

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代为申请追加、变更被告或第三人，代为和解、调解、代为申请、撤销、变更诉前财产保全或者诉讼财产保全，代为申请、变更或者撤销诉前证据保全或者诉讼证据保全，代为申请、变更或者撤销诉前禁令，代为签收法院送达的法律文书，代为缴纳案件受理费、上诉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代为接受法院退还的案件受理费、上诉费、保全费、担保金等诉讼费用，代为申请延长举证期限，代为申请司法鉴定，出具产品鉴定，代为签署起诉状、上诉状、各类申请书、和解协议、调解协议等法律文书，代为申请、变更、撤销强制执行，代为申请恢复执行，代为接受执行（和解、调解）标的物。代为指定中国大陆境内银行账户代为接受执行（和解、调解）标的物、法院退还诉讼费用以及担保金等，为了本公司利益转委托上述代理权限，以及其他一切所需代理权限。除非通过书面方式撤销，本全权委托书将持续有效。”2015年7月9日，Stephen Charles Chalkey(卓敬良)转委托上海瀚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卫臻浩、谢志刚作为本案委托诉讼代理人，代理权限与卓敬良从达索公司所获授权相同。

2013年4月19日，达索公司向淄博市文化市场执法局投诉称，博润公司未经达索公司许可，复制、商业使用 Solidworks 系列软件。2013年5月7日，淄博市文化市场执法局对博润公司安装（复制）使用 Solidworks 软件的情况进行了检查，经查，博润公司共安装有 33 套 Solidworks 计算机软件（含 2010 版本 29 套、未知版本 4 套），软件序列号分别为“0001000107360361JK3QH DJ3”、“0001000107360361”、“000100012891488”。2014年3月26日，达索公司致函淄博市

文化市场执法局，称博润公司所使用的前述 33 套 Solidworks 计算机软件未经达索公司合法授权。一审庭审中，博润公司未能提供其所使用的该 33 套 Solidworks 计算机软件已取得达索公司许可或系通过合法渠道取得的证据。2009 年 11 月 3 日，博润公司曾从山东华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购买两套 Solidworks2009 标准版计算机软件，序列号分别为“9000007792796131JQ4DSKBG”、“90000077928099435VGCVNCJ”。

达索公司提交的（2015）沪卢证经字第 3340 号公证书显示：2015 年 10 月 28 日，登录互联网打开“360 安全浏览器 7.1”，在地址栏内输入“www.baidu.com”，按“Enter”键，在百度搜索栏输入“山东博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点击“百度一下”，进入“山东博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后按顺序依次点击“走进博润”、“人力资源”、“人才招聘”，结果显示“山东博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聘机械设计工程师，任职要求：……4、熟练操作 CAD、Solidworks 等相关制图软件；……”。

达索公司提交的（2015）沪卢证经字第 4347 号公证书显示：SolidworksOfficePremium2010 白金包售价为 83000 元/套。博润公司提交的（2013）淄仲裁字 161 号裁决书记载：博润公司从山东华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购买的 Solidworks2009 标准版计算机软件的价格为 30000 元/套。

博润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 月 12 日，注册资本 7290 万元，经营范围：矿业设备、环保设备、机电产品及配件、泵、阀、耐磨材料、管件管材、陶瓷、硬质合金的生产销售与相关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工程、管道系统工程、钢结构工程、防腐保温

工程、建筑防水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一审庭审中，当事人均认可 **Solidworks2010** 计算机软件的用途为三维建模设计。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达索公司在美国为 **Solidworks2010** 计算机软件办理了著作权登记注册证书，登记证书载明该软件作者为达索公司，由此足以认定达索公司系 **Solidworks2010** 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条第二款、《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五条第三款、《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第五条的规定，达索公司作为 **Solidworks2010** 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人，其著作权应受我国法律的保护。达索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提起本案诉讼符合其授权权限，亦未违反法律规定，故达索公司的诉讼主体适格，委托代理资格合法。本案争议焦点有三个，一是达索公司的诉讼请求是否已超过法定诉讼时效期间；二是博润公司使用被诉侵权软件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三是如构成侵权，博润公司应承担的何种侵权责任。

关于达索公司的诉讼请求是否已超过法定诉讼时效期间的问题。本案中，达索公司认为博润公司非法使用其 **Solidworks2010** 计算机软件，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向行政执法部门投诉，后行政执法部门亦根据投诉情况对博润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达索公司的投诉行为本身即包含了要求博润公司停止侵权等意思表示，而通过行政执法部门的现场执法行为可认定博润公司已得知达索公司的意思表示，据此可视为达索公司向博润公司

主张权利，已构成诉讼时效中断。在行政执法部门对达索公司投诉事项作出最终处理之前，诉讼时效中断的状态应为一持续。现博润公司未能举证证实行政执法部门已对达索公司投诉事项作出最终处理且自最终处理之日起至达索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提起本案诉讼时，达索公司诉求已超过两年诉讼时效期间，故对博润公司提出的达索公司诉求已超过诉讼时效的抗辩，一审法院依法不予采信。

关于博润公司使用被诉侵权软件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的问题。本案中，博润公司在其公司计算机上安装使用Solidworks2010计算机软件，而该软件系三维建模设计软件，与博润公司的机械设备设计业务密切相关，博润公司亦曾采购过其他版本的Solidworks计算机软件用于生产设计，由此足以认定博润公司的使用行为属于商业使用，博润公司虽抗辩该使用行为系用于学习研究，但该主张无证据证实，依法不予采信；因博润公司使用的Solidworks2010计算机软件的序列号与其曾购买的Solidworks2009标准版计算机软件的序列号并不相同，博润公司亦未举证证实其使用行为已经达索公司许可或软件系通过合法渠道取得，故可认定其使用行为未经达索公司许可。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博润公司未经达索公司许可商业使用其Solidworks2010计算机软件的行为构成对该软件复制权的侵害，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关于责任形式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可

以按照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该条第二款进一步规定，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不能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十万元以下的赔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规定，权利人的实际损失，可以根据权利人因侵权所造成复制品发行减少量或者侵权复制品销售量与权利人发行该复制品单位利润乘积计算。发行减少量难以确定的，按照侵权复制品市场销售量确定。本案中，博润公司共使用 33 套 Solidworks 计算机软件（含 2010 版本 29 套、未知版本 4 套），因未知版本的序列号与 2010 版本的序列号重复，故认定该 33 套 Solidworks 计算机软件均为 2010 版本，故博润公司的侵权复制品数量可以认定为 33 套。

达索公司主张按照 33 套软件的数量，乘以相关软件销售单价计算其实际损失。但因软件产品有其特殊性及其实现销售的变动性，通过销售单价来计算实际损失并不可行。故对达索公司主张按照 33 套软件的数量乘以相关软件销售单价计算其实际损失的主张不予支持。鉴于达索公司的销售利润无法确认，故本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法定赔偿。综合考虑博润公司的经营规模、经营时间、侵权软件数量、软件参考价格以及达索公司本案所支出的合理开支，确定博润公司的赔偿数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包括达索公司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关于达索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中，达索公司主张博润

公司立即停止对其 Solidworks20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侵害，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应予保护。

据此，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五条第三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判决：

一、博润公司立即停止对达索公司享有著作权的 Solidworks2010 计算机软件的侵害；

二、博润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达索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 30 万元（包括为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三、驳回达索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达索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酌定赔偿金额与达索公司因侵权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明显不符。首先，博润公司未经许可擅自复制、使用 33 套 SolidWorks2010 计算机软件，该软件市场价格为人民币 83000 元，达索公司因博润公司侵权而遭受的销售额损失是确定的，即人民币 273.9 万元。人民法院在酌定考量达索公司所遭受实际损失的时候，至少应与上述销售额损失接近或者相匹配。其次，2015 年 10 月 28 日，博润公司在本案涉诉后仍通过互联

网招聘熟练使用 SolidWorks 软件的机械设计工程师，其侵权主观恶意明显。请求判决支持达索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被上诉人博润公司辩称：达索公司没有提起诉讼的主体资格，MarkL.Neil 无权签署提起诉讼的授权委托书；达索公司多重转委托书实际是对诉权的转让，因诉权不同于诉讼权利，不可转让，诉状应该是达索公司签署而不是律师签署。涉案软件除了白金版外还分为基础版、专业版、高级版，一审法院没有对涉案软件与达索公司主张保护的权利软件的源代码和文档进行比对，达索公司主张按白金版索赔依据不足。请求发回重审。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查明的事实与一审相同。另查明，2010 年 12 月 2 日，Bernard Sicot 被任命为达索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2013 年 3 月 20 日，Bernard Sicot 签署文件确认 Mark L.Nei 作为达索公司副总裁、总顾问兼秘书在就职期间具有代表公司签署委托书的权利。据此，上海瀚元律师事务所谢志刚律师根据 Mark L.Nei 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转授权）代表达索公司在起诉书上签章，提起本案诉讼，并无不当，亦不违反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能够代表达索公司本案诉讼真意。2015 年 1 月 15 日，Gian Paolo Bassi 被任命为达索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达索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的变更并不影响一审法院对达索公司本案诉讼主体资格的确认。达索公司未在法院限定的期限内对博润公司购买的 Solidworks 2009 标准版软件是否盗版软件作出确认，未对其律师费发票补充提交委托代理合同及支付凭证等证据。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根据双方当事人的诉辩主张，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为：一审法院确定的赔偿数额是否适当。

关于侵害软件著作权赔偿数额的计算方法，我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可以按照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不能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十万元以下的赔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规定：“权利人的实际损失，可以根据权利人因侵权所造成复制品发行减少量或者侵权复制品销售量与权利人发行该复制品单位利润乘积计算。发行减少量难以确定的，按照侵权复制品市场销售量确定。”本案中，达索公司主张应按其 Solidworks 2010 软件销售额损失计算其实际损失，符合法律规定。

达索公司上诉称其 Solidworks 2010 软件销售单价为人民币 83000 元，并提交了发票证据。但仅凭该发票，不能证明达索公司与其客户之间存在真实的交易关系，该交易价格的真实性无法确认；且因达索公司自认 Solidworks 存在白金版、专业版、标准版等不同模块版本，而该发票载明的是“Solidworks Office Premium 2010 白金包”产品，无法证明与涉诉 Solidworks 2010 软件版本一致及其市场流通价格。即，根据达索公司提交的发票，不足以证实 Solidworks 2010 软件的市场流通价。相反，博润公

司提交的合同、裁决书等证据能够证明其购买 Solidworks 2009 标准版计算机软件的单价为 3 万元。在博润公司对其购买的 Solidworks 2009 标准版计算机软件已提供序列号的情形下，达索公司有能力对该软件是否盗版软件、价格是否市场流通价做出核实确认，但其未予核实，故对博润公司关于 Solidworks 2009 标准版计算机软件正版售价为 3 万元/套的主张予以确认。因博润公司商业性使用被诉 Solidworks 2010 软件 33 套，参照 Solidworks 2009 标准版软件单价，其给达索公司造成的损失已经明显超过了法定赔偿 50 万元的最高限额，本案依法不适用法定赔偿额的计算方式，而应当综合案件的具体证据情况，在法定赔偿最高限额以上合理确定赔偿额。具体则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博润公司侵权主观故意明显。根据已查明的事实，博润公司的主营业务需要使用 Solidworks 制图软件并实际购买过 Solidworks 正版软件；2013 年 5 月 7 日，在淄博市文化市场执法局对博润公司安装（复制）使用 Solidworks 软件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其使用 33 套 Solidworks 盗版软件并导致本案诉讼后，2015 年 10 月 28 日，博润公司官网仍在持续发布招聘广告，招聘熟练操作 Solidworks 等制图软件的机械设计工程师，其侵权时间长且侵权主观恶意明显。2.博润公司如使用 Solidworks 正版软件需支出的必要成本。本案中博润公司如使用 33 套 Solidworks2010 正版软件，结合其购买 Solidworks2009 标准版支出的 3 万元单价，至少应支出 99 万元。3.达索公司 Solidworks 软件版本及价格。达索公司认可 Solidworks 系列版本软件按照功能模块通常分为白金版、专业版、标准版，高阶版包含低阶版的功能模块，其中，白金版软件

功能模块最为完整。按照高版本软件售价一般不低于低版本软件的日常生活经验，Solidworks 2010 相同版本软件价格应不低于 Solidworks 2009 软件价格，Solidworks 标准版软件价格应不高于白金版软件价格。4.达索公司软件研发及销售成本。达索公司销售 Solidworks 软件所得价款并非其软件产品利润，需要扣除必要的软件研发及市场营销成本。5.达索公司为本案支出的必要维权费用。达索公司为制止本案侵权行为，委托律师参加诉讼并申请制作公证认证文件、公证书等材料，其提交的 10 万元律师费发票虽不足以证实其已为本案诉讼实际支付的律师费，但其需要为本案诉讼支出律师费及支付各种文件制作费用是可以确定的事实。综上，达索公司因博润公司被诉侵权行为遭受的损失应不低于人民币 105 万元。达索公司本案主张经济损失 273.9 万元及维权支出 10 万元，对其中的 105 万元予以支持，对高出的部分因证据不足不予支持。一审法院未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规定审查达索公司实际损失情况，适用法律错误，依法应予纠正。

综上所述，达索公司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应予支持。

据此，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淄民三初字第 197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即：山东博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立

即停止对 Dassault Systemes SolidWorks Corporation 享有著作权的 Solidworks 2010 计算机软件的侵害；

二、撤销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淄民三初字第197号民事判决第三项，即：驳回 Dassault Systemes SolidWorks Corporation 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变更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淄民三初字第197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山东博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 Dassault Systemes SolidWorks Corporation 经济损失及维权支出共计人民币 105 万元；

四、驳回 Dassault Systemes SolidWorks Corporation 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例报送单位：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办公室

编写人：荣明潇